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50亿美元中期票据发售通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提交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上市申请,并于2025年7月22日上市。根据计划,拟发行的票据仅供专业投资者[1]购买。发售通函的详情请参考本行2025年7月22日刊载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1]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7章定义,专业投资者指(a)如属香港人士,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包括按该条例第397条所制定的规则所指的人士);或(b)如属非香港人士,根据有关司法权区对公开发售的相关豁免可向其出售证券的人士。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7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情况概述

因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邦高科"),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材料"),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教育")与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泽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近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划扣金额 97,465,928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沐邦新材料	中国银行包头市九原支行	15**********77	56,892,299.00	5,689.55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邦宝教育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0**************43	40,573,629.00	4,846.45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合计			97,465,928.00	10,536.00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扣划主要系因为公司与晟泽盈民间借贷纠纷,具体情况为:公司因企业资金需求,与晟泽盈签订了92,645,333.34元借款合同。因公司未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双方于2025年7月11日在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达成了和解协议后,首期还款公司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故被晟泽盈申请强制执行扣划。

2025年7月22日,浙江余姚市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扣划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97,465,928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因晟泽盈民间借贷纠纷累计被划扣9,746.59万元。

三、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累计被划扣22,759.21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8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583480869C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上海")《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09,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75%。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上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81%变动为7.00%,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3,200.0000	7.81%	2,869.0298	7.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4/25-2025/07/2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国新上海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7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03,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8.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豫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豫联集团及厦门豫联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3,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8.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解除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8,146,59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0%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18日
持股数量	1,077,248,821股
持股比例	26.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3,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若计划发生变动,豫联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豫联集团	1,077,248,821	26.88	203,400,000	18.88	5.07
厦门豫联	40,000,000	1.00	0	0.00	0.00
合计	1,117,248,821	27.88	203,400,000	18.21	5.07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

关于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23日起,调整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从2025年7月23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50万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修改。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7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科创板芯片ETF
基金主代码	5889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注: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为"KC芯片",扩位简称为"科创芯片ETF指数"。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7月28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50万份。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和调整。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其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或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6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拟将公司应收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有关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按评估备案的债权价值,以人民币3,7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江旅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债权出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还需经有关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除本次交易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独立交易,不属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0年12月,公司收购毅炜投资持有的新线中视28%股权,毅炜投资对新线中视2020-2022年业绩作出承诺。新线中视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未达到承诺业绩,触发了业绩补偿人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截止目前,业绩承诺人毅炜投资尚未对公司履行的业绩补偿金额为3,700.40万元(本金)。

为彻底解决毅炜投资拖欠公司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历史问题,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控股股东江旅集团商议,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拥有的毅炜投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按照经备案的债权评估价值,以人民币3,7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旅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债权转让")。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应收毅炜投资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724.00(大写:叁仟柒佰贰拾肆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价值	于2025年3月31日,本次转让债权的账面价值为1,023.86万元(未经审计)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263.72%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在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50%;在协议签署后60日内,支付完毕全部剩余转让价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还需经有关国资部门批准非公开协议转让后方可实施。

(四)过去12个月的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独立交易,不属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内容。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应收毅炜投资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	3,724.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000314766308 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11/18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83号江旅国际大厦817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83号江旅国际大厦817室
法定代表人	段卫竞
注册资本	13亿元
主营业务	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国际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江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32,577.45	3,638,712.48
负债总额	2,777,971.50	3,028,49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7,032.14	373,370.79
营业收入	964,966.55	1,083,890.92
营业利润	344.33	14,935.00
净利润	-20,187.00	-5,609.11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系交易对方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胡珺女士系交易对方控股股东风控法务部牵头负责人,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江旅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应收毅炜投资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

2020年12月,公司收购了毅炜投资持有的新线中视28%股权,毅炜投资承诺新线中视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80万元、3,650万元和3,650万元,并对差额部分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卢郁炜就毅炜投资的业绩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若未按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业绩承诺期间,新线中视实际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027.14万元、785.08万元、459.81万元,触发了毅炜投资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经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多次沟通,毅炜投资未能按期支付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针对2021年业绩补偿款未支付部分,公司通过向法院提请诉讼,后经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并且法院已司法冻结毅炜投资持有的新线中视的13.2525%股权及卢郁炜持有的新线中视的0.817%股权。针对2022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涉及的补偿款事项,公司向法院提请诉讼,目前法院已受理,尚在审理中。截止目前,业绩承诺人毅炜投资尚未对公司履行的业绩补偿金额为3,700.40 万元(本金)。

为彻底解决毅炜投资拖欠公司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历史问题,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拥有的毅炜投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按评估备案价值以人民币3,7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旅集团,转让价格高于3,700.40万元的业绩补偿本金。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应收毅炜投资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	1,191.27	1,191.27
坏账准备	167.40	167.40
账面价值	1,023.86	1,023.86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注:以上部分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部分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35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拟转让债权评估价值为3,724.00万元。经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备案通过,确认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3,724.00万元。

本次交易以评估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在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商议后,按照经备案的债权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3,724.00万元,不存在有失公允或者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应收毅炜投资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3,724.00万元(大写:叁仟柒佰贰拾肆万元整)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成本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724.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63.72%(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由公司委托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2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公司应收毅炜投资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进行评估,最终选取了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出具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部分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坚持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基于一般假设与特殊假设的条件下,综合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衍生方法的适用性,并最终选取了成本法。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债权资产,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债权分析,毅炜投资已质押其持有的新线中视股权,自然人卢郁炜作为毅炜投资实际控制人提供了连带担保,故本次债权评估对质押物、担保人偿还能力进行分析计算潜在回收金额,最终确定债权的市场价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基于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商议后,按评估备案的债权价值,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3,724.00万元,高于3,700.40万元的债权本金。本次控股股东江旅集团承接标的资产,有利于彻底解决毅炜投资拖欠上市公司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历史问题,不存在有失公允或者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债权

1.1 标的债权:甲方将其在《关于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业绩承诺人享有3,700.40万元业绩承诺补偿款及其违约金的主债权、保证债权及由此派生的其他权益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债权。

1.2 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标的债权包括业绩补偿款3,700.40万元、业绩补偿款依法依约产生的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已经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请求权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5】第0353号]号评估报告,标的债权的评估值为3,724.0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2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乙方因受让上述第1.1和1.2条款标的债权,而需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肆万元(小写:3,724.00万元)。

2.3 支付方式为: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50%;

(2)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支付完毕全部剩余转让价款。

3、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约支付债权转让款,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债权转让款。

3.2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50%后,标的债权及基于标的债权的一切权利均归属乙方享有,由乙方行使。甲方交割标的债权相关法律文书至乙方,乙方自行对债权进行管理、处分,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3.3 乙方保证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所有必要及合法的批准和授权。

3.4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债权转让款后,应协助乙方行使该债权及其从权利。甲方应当在收到全部债权转让价款的50%后,5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

3.5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债权转让款后,出具债权转移证明文件,配合和协助乙方办理已转让的标的债权所涉及的诉讼主体变更或其他法律手续。

3.6 对于甲方与相关中介机构因涉标的债权而签署的所有服务协议,乙方同意,将自动承继甲方在该等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接受该等服务协议条款的约束。依据该等服务协议,自债权转移之日起所应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对乙方行使该等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4、费用负担

因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债权转让事宜,所发生的税费依法各自承担。

5、协议的生效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成立。

5.2 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所有条件的首日起生效:

5.2.1 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5.2.2 甲方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5.2.3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非公开转让协议交易。

(二)董事会关于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说明

根据江旅集团的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同时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江旅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彻底解决毅炜投资拖欠公司的有关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历史问题,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拟以评估备案的债权价值承接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将对公司净资产产生正向影响,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届时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导致可能新增关联交易、产生同业